

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探究

——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21条第2款为基础

◆葛培敏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公司法(修订草案)》第21条第2款增加了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进一步发展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由于关联公司具备适用法人人格否认主体要件,关联关系极易导致人格混同,且根据“三角刺破”理论,关联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承担责任,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有其必然性。关联公司人格独立的实质要件是意思独立与财产独立,否则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在形式要件上,滥用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应该纳入责任主体范围,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为高度混同,“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是债权人权利严重受损的判断标准。控股股东的责任承担问题、债权人权利严重受损的判断标准、具体的适用情形三个方面有待立法予以规范或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以完善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关键词】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必然性;适用要件;制度完善

一、《公司法(修订草案)》第21条第2款的含义及溯源

《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21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何一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是对公司人格否认(刺破公司面纱)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在原《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基础上增加了第2款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规则,也称为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第1款为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该规则的含义是当股东作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时,发生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时,该股东控制的公司需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联公司在公司集团的语境下分为两类:一是法人型控股股东与其投资的公司即母子公司之间,此为关联公司的核心类型;二是同受一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诸子公司即姐妹公司之间,此为关联公司的派生类型。第2款规定的“股东作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多家公司”属于第二种类型的关联公司,因此本文的研究对象及本文所称的“关联公司”仅指该种类型关联公司。

该条款的设立,为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裁判确立了直接的规范依据,在增设该条款之前,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的裁判依据都是“适用”或“参照适用”原《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和第3款、第3条第1款,或是“帝王条款”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此外,2013年发布的第15号指导案例确立了“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属于《公司

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制范围,且关联公司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裁判规则。15号指导案例实质上扩大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填补了关联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则空缺。2019年颁布的《九民纪要》中对该类案件的审判实践也提供了指导。《九民纪要》第11条第2款规定:“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二、增设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必然性

(一)关联公司具备适用法人人格否认主体要件

在我国,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关联公司间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财产,责任相互独立;关联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并不影响其在民事活动中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即使存在合作经营、业务交流,或是人事的连锁,只要是其意思表示独立,彼此权利义务明确,相互产权明晰,就不会导致其独立法人资格的丧失。因此,关联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主体要件上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规则。

(二)关联公司的关联关系极易导致人格混同

关联公司间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非常容易发生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产混同等导致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人员混同通常表现为关联公司间的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彼此职责不清;业务混同表现为业务交错,

业务往来不分彼此；财产混同通常表现为共聘一个财务管理人员或者共同使用一个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无正当理由转移至另一家公司，资金频繁划转且不进行记账或是模糊记账，产权不明晰等。因此，与单一模式公司独立人格相比，关联公司的关联关系极易导致关联公司人格混同。

（三）关联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承担责任

从纵向法人人格否认到横向法人人格否认，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责任承担主体上发生了演变。朱慈蕴教授认为，关联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依据是“三角刺破”，即责任是按三角线形式流动的，从公司流向控股股东，再从控股股东流向关联公司。此依据借鉴的是美国的“三角刺破公司面纱理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三方利用法人人格独立地位，通过这种三角流动形态进行利益输送与风险转移，使得公司成为单纯获益一方而由关联公司方承受其债务与风险，最终损害的是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三角刺破”的实质是责任承担不是直线流动，而是在控股股东的媒介作用下责任转移到了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因此，出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关联公司之间在法人人格否认时可以相互承担责任。

三、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

（一）实质要件

1. 意思独立要件

关联公司人格独立的实质要件之一是意思独立，反之则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公司间关联关系的存在常常容易影响或者控制公司的独立意思表示，特别是业务混同容易导致公司意思混同。公司意思不独立通常表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谋求私利利用公司独立人格而实践其个人意志，而非公司的意志或是公司成员的整体意志，这就使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受到影响，责任能力无法保障，若程度严重就会危害债权人的利益，甚至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财产独立要件

关联公司人格独立的实质要件之二是财产独立，反之则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公司间财产不独立指的是公司间账目不分，产权权属不明晰，资金与债权债务随意划转，诉讼时无法证明各自财产独立的情形。在实践中，财产不独立常常表现为财产归属不明，如经营场所相同，机器设备共用，资金使用与转移时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不办理对应的手续；另一表现是账户混同，用同一账户发放关联公司员工工资或者是收支经营款项。账簿、账户的混同使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与实际不符，使债权人难以正确掌握公司实际的资产状况，资金流向追查困难，实现债权风险增大。由于实践中关联公司财产不独立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从整体把握与判断其财产是否独立。

（二）形式要件

1. 主体要件

关联公司人格否认中滥用权利的控股股东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理论上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滥用权利的控股股东并不承担责任，应由债务公司及关联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该观点也符合最高院15号指导案例的裁判立场。另一种观点考虑的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以及公司间利益的平衡，认为滥用权利的控股股东应该承担责任。实践中关于控股股东责任问题的判决也不尽一致。

本文所持的观点是，滥用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应纳入责任主体范围。《民法典》第84条禁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九民纪要》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扩展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设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目的是实现法人制度的价值。大部分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原因都是控制股东滥用权利。根据“三角刺破公司面纱”理论，控制股东操纵权利，将关联公司当成利益输送与转移风险的工具用以逃避债务，主观上是恶意的，若不追究其责任，就不能实现制度的价值，也无法保障债权人权益。若纵容这样的恶意行为，市场秩序会遭到严重破坏，国家与社会公众利益也会因此受损。

2. 表征要件——高度混同

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为高度混同。一方面，在不违背公司人格独立，未突破有限责任的底线时，关联公司组成公司联合模式以实现整体利益是法律所允许的。因此，关联公司间在意思独立和财产独立的基础上进行的业务交叉、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行为并不必然导致人格混同。另一方面，为了防止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滥用，实现制度的经济价值目标和公平价值目标，需要对人格混同的认定要件进行严格限制，程度上必须是高度混同。法官裁判该类案件时，需要从人员、业务、财务这三方面综合认定与把握，混同程度高的可视为公司人格混同。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存在混同：人员方面，主要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财务人员相同，公司员工相同或在关联公司间随意调动等；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模式、交易决策等由其中一方或实际控制人统一决定，使交易相对方无法辨别真实的交易对象，对外签订合同时加盖公章混同，合同签订后履行主体与签订主体不一致等；财务方面，使用同一银行账户，资金划转或使用没有明确详细的记账，财产界限模糊，公司间债权债务关系不明导致无法区分债务主体等。

3. 结果要件

关联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结果要件是债权人权益严重受损，至于严重程度的认定，立法和司法层面都未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九民纪要》中规定的债权人权益严重受损的标准是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但是《九

民纪要》不能直接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各地法院的普遍态度是债权人既然对自身债权无法得到清偿采取了司法救济手段,则可以当然理解成其债权受到了严重损害,显然这种认定标准过于简单。

本文认为应以“公司丧失清偿能力”作为债权人债权严重受损的判断标准。若债权人还能通过其他途径救济其债权,如债权上有抵押担保则其可以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实现债权,或债务公司对外存在到期且未获清偿的债权时,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来实现其债权诸如此类的救济方式,则可以理解成债务公司仍具有偿还能力,债权人的债权还未达到“严重受损”的程度。换言之,债务人穷尽其他所有方式仍不能实现其债权,才能表明“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可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之诉。此外需注意的是,该损害结果应与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导致的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存在因果关系,即控股股东为了逃避债务,故意转移债务公司资产到关联公司或者采取其他利用关联公司人格独立的手段降低债务公司的清偿能力,造成债务公司债权人权益严重受损的结果。若不存在这种因果关系,即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也不能让关联公司承担责任。

四、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草案》第21条第2款是对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进行的补充规定,它弥补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原《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纵向法人人格否认适用要件过于抽象,裁判标准不一,个案处理呈现多处不当,有滥用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倾向;二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裁判依据缺位。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是构建公司制度的两大基石,不容动摇,法人人格否认作为例外,要严格其适用条件。尽管《草案》对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做出了补充规定,但以下几个方面仍需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规范,或进一步在立法上予以明确。

一是在控股股东的责任承担问题上,一方面,要看控股股东是否有滥用关联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同时要看债权人是否向控股股东主张权利,如果债权人未提出请求让控股股东承担责任,则法院无权主动追加;另一方面,根据最终的受益主体判断责任承担与否,如果因控股股东的滥用控制权

行为导致关联公司间人格混同,最终受益者为控股股东和关联公司,此时应追究关联公司背后控股股东的责任,如最终受益人只是关联公司,责任主体应是关联公司。

二是在结果要件上,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应以“公司丧失清偿能力”为判断标准。这意味着但凡公司尚有清偿能力,或者债权设有可执行担保措施的,或者可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即可证伪该结果要件,不适用人格否认。

三是在适用情形上,建议采用概括加列举的技术,列举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几种情形。列举是示范性的而非限制性的,给将来出现的新情况预留制度接口,为此要设置兜底条款,赋予法官必要的自由裁量权。

五、结束语

《草案》第21条第2款是对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进行的补充规定,它弥补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原《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纵向法人人格否认适用要件过于抽象,裁判标准不一,个案处理呈现多处不当,有滥用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倾向;二是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裁判依据缺位。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是构建公司制度的两大基石,不容动摇,法人人格否认作为例外,要严格其适用条件。

参考文献:

- [1]朱慈蕴.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J].清华法学,2007(02):111-125.
- [2]施天涛.公司法总则适用中的若干问题研究[J].天津滨海法学,2014,4(00):199-214.
- [3]樊纪伟.关联公司扩张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之检讨——兼评最高法院指导案例15号[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0(03):138-143.
- [4]王军.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J].北方法学,2015,9(04):43-48.

作者简介:

葛培敏(1996—),女,汉族,浙江绍兴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知识产权法。